

## 附件 2

###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b>一、深化放管服改革</b>					
1	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区民政局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省市出台的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意见。	省市出台办法后，及时完成
2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洮北分局	完善养老服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抽查类型、内容、名单抽取和处理方式。	省市出台办法后，及时完成。
3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或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民政部门要及时下载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洮北分局 区民政局		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上发布养老企业信息，民政部门及时登录下载并纳入监管范围。	持续推进
4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	区民政局		按照国家《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对养老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省市出台的相关办法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持续推进
5	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含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作用，对城乡特困人员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实施公建民营，优先接收城乡特困人员入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保障。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接收城乡低保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持续推进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6	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确定保障范围，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标准，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落实省物价局、省民政厅制定的《吉林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吉省价收[2015]53号）有关规定，及时受理并严肃查处养老领域价格投诉举报，维护养老领域正常价费秩序。	持续推进
7	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指导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持续推进
8	制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细化评审标准和遴选规则，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管。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应定期向委托部门报告机构资产情况、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严格落实省出台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指导意见或实施办法，规范招投标程序和运营管理等事宜。	持续推进
9	各地要结合实际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注重分类引导，明确养老机构建筑耐火等级、楼层设置和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措施、安全疏散和避难设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管理机构和人员、微型消防站建设等配置要求，推动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提升自我管理水。	区民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洮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建立健全标准化、常态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从责任体系、基础建设、安全管理、培训演练等方面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入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指导养老机构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组织联合检查，集中整治突出问题。民政部门年内要培树1至2个消防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消防救援部门给予服务指导。	持续推进
10	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2019年12月底前，由省级民政部门提请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研究处置，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区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		按照《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87号）要求，对2015年2月1日前老旧养老服务设施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规划、土地、建设、消防、不动产登记等手续问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对房屋建筑安全、消防安全进行认定，对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按“一院一策”办法，通过政府会议研究妥善处理。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1	聚焦减税降费，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研究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落实《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19]年76号公告）和《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等财税优惠政策。	持续推进
12	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区发改局		督促各部门和单位落实《关于落实养老服务业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25号）等有关规定。	持续推进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13	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根据实际入住老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并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具体发放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持续推进
14	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以省为单位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按照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公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	省市出台实施办法和目录后，1个月内完成
15	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依法加强保护。	区民政局		结合区情实际，落实养老服务品牌社会评价推广机制，力争进入我省“养老服务十大品牌”，推动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引导养老服务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品牌至上”的质量意识，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高企业竞争实力。	持续推进
16	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各成员单位	以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力争进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城市。结合区情实际，逐步落实市政府支持政策清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持续推进
17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区民政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持续推进
18	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工作。	区民政局	区统计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做好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及分析，开展养老产业统计工作。	持续推进
19	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	区民政局		公布省市发布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上级民政部门发布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后，1个月内在区级平台公布。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20	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	区民政局		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公开质量信息，促进阳光服务、消费者自由选择、市场公平竞争。及时公布最新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和相关信息，提升社会知晓率。	持续推进
21	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区民政局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持续推进
<b>二、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b>					
22	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	区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实施上市驱动工程，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纳入省级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	持续推进
23	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准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落实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制定的《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16]279号），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持续推进
24	境外资本在内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持续推进
25	境外资本在内地设立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同等享受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区民政局 区商务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持续推进
26	将养老康复产品纳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招展范围，探索设立养老、康复展区。	区商务局		积极组织我区养老、康复企业参加进口博览会，开展供需对接。	持续推进
<b>三、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b>					
27	制定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相关要求，扩大养老服务人员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依托企业等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持续推进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28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区民政局		采取岗位与职业培训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护理员培训力度，养老护理员至少每两年轮训一次，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持续推进
29	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按照《吉林省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持续推进
30	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相关专业。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局	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开发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加强学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通过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持续推进
31	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		保持现有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规模，及时补充工作人员，优先配备街道（乡镇）、社区（村）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持续推进
32	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区人社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持续推进
33	加强从事养老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其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税务局	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落实国家和我省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持续推进
34	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加大养老机构的政策宣传，提高就业扶持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享受面。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政策督查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持续推进
35	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发放带教补贴。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持续推进
36	研究设立全国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组织开展国家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落实。	持续推进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37	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	区民政局		督促养老机构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提高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积极参加省开展的“最美养老院院长”和“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活动，选树一批爱岗敬业优秀从业人员，提高养老护理员的社会认可度。	持续推进
<b>四、扩大养老服务消费</b>					
38	研究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考虑失能，失智，残疾等状况；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残联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持续推进
39	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残联	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持续推进
40	开展全国老年人产品用品创新设计大赛，制定老年人产品用品目录，建设产学研用协同的成果转化推广平台。	区民政局	区工信局	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落实。	持续推进
41	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租赁办法，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区民政局		借鉴吉林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国家试点和长春市、通化市省级试点经验，按照省市要求适时开展。	持续实施
42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洮北分局	市公安局 洮北分局	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养老服务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宣传引导，严禁假借养老服务名义，利用养老服务场所进行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持续实施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43	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涪北分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依托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等场所，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群众抵御违法犯罪分子以打“健康牌”“亲情牌、礼品牌”等手段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做好老年群众消费维权服务工作。	持续实施
44	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	市公安局 涪北分局	区民政局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积极推进信息共享、专业支持、行业管控，推动建立健全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实现行政监管与刑事打击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大对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拓宽宣传渠道，发布预警风险提示，适时披露一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实现对非法集资犯罪的全民共防共治。以数据化情报导侦为引领，广泛搜集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犯罪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及时介入调查、开展案侦工作，依法稳妥处置。	持续实施
45	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用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	区民政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持续实施
<b>五、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b>					
46	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民政、卫健部门充分发挥纽带作用，协助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落实国家卫健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有关规定，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	持续推进
47	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区卫健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持续推进
48	编制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预留发展空间或床位。	区卫健局		为养老机构举办（内设）的医疗机构预留机构空间和床位空间。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49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涪北分局 区民政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持续推进
50	促进农村，社区的医养结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支持家庭医生出诊为老年人服务。	区卫健局		做好家庭医生及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工作，将65周岁老年人列为重点人群，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个性化服务。	持续推进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51	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持续推进
52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区民政局		借鉴先进地区委托运营、延伸服务、资源共享、邻里互助等社区居家服务模式，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等服务；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低偿或无偿提供服务场所，给予适当运营补贴。	持续推进
53	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红十字会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	待省市出台具体文件后，及时出台我区具体文件。
54	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指导各地结合区域特点和乡情、村情，按照“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原则，依托农村社区建设养老服务大院，通过新建或将农村闲置校舍、自有房产等改建成托老院，山村老年协会、留守妇女和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政府在建设和经营给予一定支持。	持续推进
55	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老服务，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扶持政策和补贴政策。	持续推进
56	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大力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将为老服务作为社工服务的重要内容，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	持续推进
57	大力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加快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做法，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团区委	培育发展养老志愿队伍，按照《志愿服务条例》《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善志愿者注册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推行将志愿服务加入学分或纳入第二课堂加分项经验做法。	持续推进
58	继续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洮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洮北分局 市公安局洮北分局 区住建局	深入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以问题为导向，确定主要任务并制定实施方案，对照《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要求全面检查和整改，基础性指标和管理服务类指标合格率力争达到90%以上。	2022年底前完成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59	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	区民政局		按照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向省推荐一批标准化试点。落实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	持续推进
60	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洮北分局	区民政局	将养老机构纳入食品监管重点领域，积极落实“明厨亮灶”改造，促进公众监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提升养老机构负责人食品安全意识。	持续推进
61	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	区民政局		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落实统保条款和统保流程有效化解了养老机构运营风险，适时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拓展。	持续推进
62	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在全国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积极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优秀产品和服务纳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争取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支持。提升养老服务体系信息化水平，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养老院示范创建。	持续推进
63	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探索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	区民政局		利用省研发的养老机构和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信息系统，做好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工作。	省市系统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完成。
64	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	区民政局		落实我省制定出台的《吉林省老年人巡视探访制度实施办法》，主要面向家庭照护缺失、迫切需要关怀的独居、高龄以及其他困境的老年人巡视探访由被巡访老人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可委托或指定就近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养老服务大院等作为巡视探访服务机构。	按省要求时限落实
65	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探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区民政局		按省市要求落实。	按省市要求时限落实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66	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支持社区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发挥群众组织和个人积极性。	持续推进
67	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其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播文化和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活动。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加强老年人才开发，搭建老年人服务平台，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充分发挥老年人的智力优势、经验优势、技能优势，引导有专长、身体健康，有能力的老年人在社会各个领域发挥作用。	持续推进
68	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县（市、区）-乡（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积极探索部门、行业企业、高校所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加强社区教育的针对性，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教育服务，在实现县级以上城市至少有一所老年大学的基础、向街道、社区延伸，建立老年大学分校或教学点、探索体验式学习、远程学习、在线学习等模式，积极开展读书、讲座、参观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建设一批开设老年教育课堂试点高校，鼓励各类教育机构积极参与，为老年人创造学习条件。	持续推进
<b>六、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b>					
69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从2019年起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落实省民政厅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3年（2018年-2020年）改造计划，按照“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撤并一批、转型一批”的原则，优化结构布局，改善设施条件，全面提升福利中心综合供养能力。指导辖区采取“多镇合一”“城乡一体”等多种方式跨乡式整合福利中心，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全面提升福利中心设施条件，参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养老院）建设标准》（建标184-2017）要求，落实省下达“助浴”和安全防范等改造项目任务。	按省市要求时限落实
70	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从2019年起，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采取以奖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受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主要活动场所和康复医疗用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和灭火器	区民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洮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尚未达到消防安全达标要求的民办养老机构开展集中排查，摸清底数，区分情况。落实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整改对象和项目，分类施策。根据整改项目情况，地方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向上级部门积极争取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支持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71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2020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因地制宜实施。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残联	按照省市要求落实。	按省市要求时 限落实
72	2019年在全国部署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清查整改规划未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等问题完善“四同步”工作规则，明确民政部门在“四同步”中的职责，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局 洮北分局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0.1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规划条件中予以载明，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	持续推进
		区民政局		做好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标准指导。落实省定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移交与管理办法，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持续推进
73	市、县级政府要制定整合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整合改造中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法加快办理登记手续。	区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	在市、县级政府的统领导下，联合开展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摸清底数和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制定改造实施办法。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标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深入开展不动产登记“只跑一次”改革，大力推进，“窗口受理、并联办理”新型办事模式，依法加快为养老服务设施办理不动产登记，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全部压缩办理时限。	持续推进
74	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对具备条件的加快资源整合、集中运营，用于提供养老服务。	区财政局		支持国有企业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可实现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经营。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优势，统一规划、分类管理、规模经营，合理布局国有资本，孵化养老服务产业。	持续推进

序号	《意见》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75	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统筹考虑，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应当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同级国土规划。	区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洮北分局 生态环境局 洮北分局 区民政局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落实。涉及生态环境部门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之第“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之第 113 项目类别执行。	持续推进
76	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自然资源、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划拨用地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	自然资源局 洮北分局 区民政局		落实《关于保障服务业发展用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林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指引》。《关于提升资源保障服务水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将养老、医养结合等产业用地纳入国土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利用新增或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依法优先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运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77	国务院建立由民政部牵头的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区民政局		经区政府同意，建立由区民政局牵头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进一步凝聚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工作合力。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